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 指定送達：住高雄○○○0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林俊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114年度雄救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而上訴人雖於提起抗告之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抗告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 官 饒志民

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仙宜